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三楼办公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因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目前注册资本2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出资8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出资12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%。为减少公司与基因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拟将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路甲1-1号上的部分实物资产（房屋建筑物、设备，以下称“实物资产”）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基因公司，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中联评报字【2022】第2983号），上述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9,406.55万元（与账面值14,307.16万元比较，评估增值5,099.39万元，增值率35.64%）。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确定部分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,406.55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安康先生、安文琪女士、安文珏女士、马小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实际有表决权的票数为5票。

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22-041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